

证券代码：836861

证券简称：鞍山发蓝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9:00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861	鞍山发蓝	2024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朱香冰、杨宵两位律师参加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**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。

**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2 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编号为 2024-003 的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**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根据未来国内外包装钢带市场状况和公司现有生产能力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**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。

**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权益分派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4 的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5 的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**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-007 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)、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2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8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徐明宽

电话：0412-5088219      传真：0412-2300018

地址：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566号 邮编 11401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涉及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鞍山发蓝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